

##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回應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八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應第八次會議的跟進事項，政府提供以下的資料及回應：

#### 研究設立墟市的經濟裨益

不同團體舉辦墟市的目標、規模、時間長短、售賣物品種類和舉辦墟市地點都不盡相同，墟市亦一般屬臨時性質。就墟市對本地經濟的裨益(包括墟市對鄰近商舖的影響)，政府現時未有打算進行研究，但若坊間進行研究，我們會留意有關研究。

#### 公共屋邨設立墟市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主要目標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同時，房委會會按個別公營房屋項目需要，提供其他附屬設施，例如零售商舖。在規劃公營房屋項目時，房委會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考慮擬建項目的規模、鄰近設施的供應等因素，並諮詢各相關部門及機構、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制定合適的屋邨設施包括商舖及街市設施。

就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正如房屋署在多份提供給小組委員會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以及在相關會議中提到，房委會會配合政府的墟市政策，若收到任何團體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具體建議，房屋署會按個別建議的具體內容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屋邨的影響，包括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並會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

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有關設立墟市的建議須取得有關業主和地政總署的批准，房屋署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此外，倡議者亦須按政府就設立墟市的政策取得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總括而言，如場地技術可行，倡議者亦就具體建議取得有關屋邨持份者、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有關建議可望推行。

### **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或參與發展墟市**

墟市的倡議者（包括少數族裔）基本上可根據其目標（如扶貧、社區共融等）自由選擇其售賣的貨品及挑選經營者（包括少數族裔）。我們沒有備存以往由少數族裔參與墟市的資料。

## 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擬備的資料摘要

我們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墟市政策"擬備的資料摘要，並會參考有關資料。

事實上，香港不乏類近墟市的運作（如熟食小販市場、小販市場、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認可區、由私人或非政府機構營辦和管理的市集或墟市等）。在2017年1月21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50/16-17(01)號文件）也列舉了一些例子。

我們想指出，每個地區有其特色及發展模式，因此不同地區的墟市發展均有其獨特之處。我們不能「搬字過紙」地把其他地區發展墟市模式套用在香港。